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盐城市殡仪馆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HX-G2026-0001 的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聚宝堂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聚宝堂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